

壹、目的及適用範圍

一、行政院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基金）為加強創業投資事業之發展，扶植知識經濟產業之成長，提昇國家競爭力，加速產業升級，帶動新創事業之發展，特委託受託人（目前為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管理信託資金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

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應適用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貳、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流程

二、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之作業流程：

- (一)準備申請書二份及營業計畫書(創業投資事業如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時，應在計畫書納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相關資料)十二份送至受託人。（申請書及營業計畫書格式詳附件一）
- (二)受託人應就申請案召開投資說明會。
- (三)受託人完成可行性分析報告。
- (四)本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審查。
- (五)本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核通過後參加投資。

參、本基金投資限制

三、本基金對個別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以其實收資本額 30%或新台幣 6 億元孰低者為原則；但以育成新興重要產業投資為主之創業投資事業，得提高投資上限至實收資本額 45%（金額不限）。

四、本基金及其他政府機構對單一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之合計股權比例以不超過該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49%為限。

五、本基金對同一創業投資集團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行政院開發基金加強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計畫」（92 年 3 月 20 日修訂）新台幣 300 億元之 10%（即 30 億元）為原則。所稱同一創業投資集團悉依公司法或證券相關法規有關關係人及關係企業之認定計算之。

六、創業投資事業委託之管理顧問公司若尚未成立，本基金暫不參與投資，並俟其取得公司執照後再審查評估。

七、本基金原則同意可參與投資於創業投資事業設立登記（或第一次籌集）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惟限於距離設立登記日（或第一次籌集日）半年內向本基金申請投資，其轉投資金額未達實收資本額 5%之創業投資事業。

八、本基金已投資創業投資事業設立登記後二年內且投資進度未達實收資本額 50%，由同一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其關係企業管理之新創業投資事業向本基金申請投資時，如其與本基金已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產業性質類似，本基金原則不參與投資。

前項關係企業之定義適用公司法關係企業專章之相關規定。

肆、創業投資事業股款繳納

- 九、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國內創業投資事業股款繳納方式原則上採取一次收足股款方式；惟若投資股東陣容堅強且有具體之「股東合資契約」約定可促使承諾投資股東日後能按期繳納承諾投資金額，則股款繳納方式亦可採取一次承諾投資額度，分期繳納股款方式為之。
- 十、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至少籌集其預定資本額之 20%，且需於本基金同意參與投資之半年內完成資金之籌集；惟必要時可展延一次。若採分次繳納股款者，採一次承諾投資額度，但股款繳納得採分次撥款，撥款期限原則以二年為限，必要時得延長半年。
- 十一、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若未籌足原先預定之實收資本額，調降後之實收資本額應不低於原預計實收資本額 75%。若採分次繳納股款者，應不低於各次預計繳納股款 75%。
- 十二、合資協議書中需載明「立協議書人瞭解並同意受託人之出資係受行政院開發基金委託辦理，是以行政院開發基金擬投資之款項應俟該基金年度預算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合資協議書參考範本詳附件二）

伍、創業投資事業經營管理

- 十三、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原則應委託管理顧問公司經營管理，經營團隊成員中：
 - (一)總經理應有投資高科技、經營創業投資事業或具企業重建 (corporate restructuring)、合併、收購之實務經驗。前述企業重建係指企業營運困窘，除需要資金的投入以支持其營運，尚須尋求協助改善其經營管理，必要時創業投資事業需介入企業經營，使企業得以於整頓完成後再出售獲利。
 -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或一級業務經理）等主要經營團隊成員有異動時，應即書面通知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並覓妥適當人員遞補之。
 - (三)須列明負責投資及處分決策之主要成員至少三人，前述人員異動達本基金決議投資時之二分之一，除獲創業投資事業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應暫停新案投資，暫停期間管理費得由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視狀況酌予調降。
- 十四、受託管理顧問公司之主要經營團隊成員外派至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轉投資公司擔任經理人時，應事先取得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同意。
- 十五、創業投資事業為建立內部控制制度，除依證券交易法規之規定外，應委託一家保管銀行保管其資金與投資之有價證券。創業投資事業召開董事會時，須提供前次董事會迄本次董事會期間保管銀行月報表備查。

- 十六、 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其他股東，於簽署「合資協議書」時，應支持本基金取得與股權比例相當之董事席次（至少一席董事），並支持本基金維持董事席次比例；且本基金及受託人亦得指派專人列席董事會。
- 十七、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管理績效不佳時，經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三分之二股東同意，得提前終止雙方委任關係。
- 十八、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存續期間屆滿前一年，若未獲已發行股份總數五分之四以上股東之同意繼續存續，則應於存續期間屆滿前減資或清算。
- 十九、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設立需依「創業投資事業範圍與輔導辦法」申請輔導。（創業投資公司申請輔導設立案件檢查表詳附件三）
- 二十、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每年產生之投資收益應儘速分配現金股利給股東為原則。
- 二十一、 本基金投資創業投資事業之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績效獎金，於創業投資事業股東之投資本金尚未全數收回前，每年領取績效獎金不得超過原計算之半數，惟於創業投資事業股東投資本金全數收回後，除補發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先前未領取之績效獎金外，若經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同意，屆時補發之績效獎金得加發應計期間之利息。
- 二十二、 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其設立登記（或第一次籌集）後辦理之現金增資案，其績效獎金發放之規定，經本基金創業投資審議會通過，並經提報本基金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得不適用之。
- 二十三、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或其委託之管理顧問公司須就其投資評估、投資撥款及投資後管理訂定作業辦法，並送創業投資事業董事會通過。
- 二十四、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詳細說明投資及處分決策事項，包含投資案授權額度、投資審議會之設置及決議機制、董事書面審查決議機制、董事會決議機制等，前述事項如有變更需要，應經創業投資事業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十五、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累計投資轉投資事業原股東之現有股份（老股），不得超過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之 20%，惟從事參與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二十六、 本基金投資國內創業投資事業之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原則應於每季結束後 45 日內送交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業務及財務報表等資料予本基金或中國國際商業銀行，對於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原則應於每季結束後 60 日內送交之。
- 二十七、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須說明投資產業別、階段別、地區別之金額/百分比與每案投資金額/百分比，並於季報列入實際執行

情形及說明差異原因。

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時，若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已有管理創業投資事業，須說明新投資案源之投資金額分配原則，及每案執行時與實際分配金額之差異情形。

- 二十六、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再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投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實收資本額 5%，該投資金額計算之管理費須不超過原計算之半數，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方可投資。

陸、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標的

- 二十七、 本基金原則不參與投資以投資其他創業投資事業為主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惟若該國外創業投資事業有具體計畫可協助自國外引進技術至國內者，本基金可從嚴審核後參與投資。
- 二十八、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國內之金額應至少占其投資總金額 50%；但情況特殊者（例如以投資生物技術產業為主者），其投資於國內之比例至少須達 20%。
- 二十九、 對籌集資金不限於我國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國內比例原則上應至少占其投資總金額之 50%，但情況特殊者（例如以投資生物技術產業為主者），其投資國內之金額應至少占其投資總金額之 20%；惟其投資策略、投資運作架構特殊，對國內產業能產生特殊貢獻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參與投資，則視個案斟酌放寬其投資國內之金額。

國外創業投資事業申請本基金投資時，其委託之管理顧問公司須在台灣聘用代理人（Agent），提供下列服務：

- (一)針對英文營業計畫書提供中文摘要，並於創業投資審議會中協助中文簡報。
- (二)須於繳交轉投資事業之投資款項後二週內，提供轉投資事業之中文投資評估報告或摘要。
- (三)對於國外創業投資事業之英文季報提供中文摘要。
- (四)若有迫切需要，須提供本基金要求之投資後管理報表或相關資料。

- 三十、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投資於成熟期事業（指經證券商正式進入輔導期，惟尚未上市或上櫃者）之投資總金額以不超過 20%為限。惟以投資生物科技產業為主之創業投資事業，其投資於成熟期事業之總金額以不超過 40%為限。另從事參與企業重建、合併與收購業務之創業投資事業，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 三十一、 本基金投資並經主管機關輔導協助之創業投資事業，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不得從事下列行為：

- (一)投資於衍生性金融商品、購置非自用不動產及從事不動產開發。但購買債券型基金及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各款運用短期資金，不在此限。
- (二)投資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但參與原投資事業特定人認股、認購原投資事業之增資配股及轉換公司債；或在不超過掛牌時持股總金額之額度內，於證券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原賣出之投資事業股票；或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參與非原投資事業私募特定人認股；或投資全額交割股及櫃檯買賣管理股票者，不在此限。
- (三)辦理保證及洽借一年期以上中長期資金。但為週轉需要，得在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20%範圍內，借入短期資金。

柒、創業投資事業關係人交易

三十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對於「有利害關係」事業之投資，應受二、 下述規範：

- (一)創業投資事業擬投資之公司為與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時，除該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應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投資，倘出席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則應迴避之。前述「有利害關係」之企業係指：
 1.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股東、經理及職員（包括上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持有 10%以上股份之企業；
 2. 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其董事、監察人、經理、股東及職員（包括上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但如因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關係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 (二)創業投資事業擬投資之公司為創業投資事業主要股東「有利害關係」之企業時，除該創業投資事業主要股東應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投資，倘出席董事有利害關係之虞則應迴避之。前述「有利害關係」之企業係指：
 1. 創業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股東（包括上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持有 10%以上股份之企業；或
 2. 創業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股東（包括上述人員之配偶及一親等血親）擔任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之企業者；但如因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關係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者，不在此限。
- (三)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其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創業投資事

- 業之經營團隊成員個人不得參與投資該創業投資事業之投資案。
- (四)創業投資事業若遇有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所管理之其他創業投資事業前已投資之公司增資新股時，受託管理顧問公司除應事先就所知事項充分揭露外，該投資案不得以授權或書面審查方式為之，應提董事會，並須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後方可投資。
- (五)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就前述「有利害關係」事項之處理方式悉依國外相關法令、規定或慣例辦理。

捌、創業投資事業投資大陸地區

三十 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配合政府政策，現階段不得直接或間
三、 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公司，未來配合兩岸政策再行檢討。

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合資協議書」及「公司章程」載明下列事項：
1. 「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之公司」。「間接投資」於大陸地區公司之定義為：「指創業投資事業投資以投資為業之控股公司（或基金），且對該控股公司（或基金）之經營具有支配影響力（股權佔 20%以上（含）者），並藉由該公司（或基金）投資大陸地區之公司者」。投資股權 20%以下者，若創業投資事業在該控股公司（或基金）有股權代表者，對於大陸地區公司投資案之審議，應表示反對意見。
 2. 前項相關條文之修正須經全體股東同意始得為之。
- (二)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應出具書面「承諾書」予本基金敘明：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應無條件協助本基金執行前款之規定。若創業投資事業違反前揭政策規範且該投資案係由受託管理顧問公司建議時，受託管理顧問公司或其負責人應同意以每股淨值為原則，惟不低於本基金原投資金額，加計利息買回本基金持股。前述利息計算基礎以本基金要求買回當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掛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加計一個百分點為準。

玖、罰則

三十 違反第三十三點投資大陸地區限制政策規範之創業投資事業及受託
四、 管理顧問公司暨其相關負責人，本基金即將其列為不受歡迎對象，爾後不再接受其任何申請案。

三十 單一創業投資事業違反第三十三點以外之各點規定時，應記缺點一
五、 次，並通知其改善，累計缺點達四次（含）以上，受託管理顧問公司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年內不得管理本基金新投資之創業投資事業。

拾、附則

三十 採取公司型態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須將本要點第十三點至第三十

六、三點之規定記載於創業投資事業之「股東合資協議書」、「公司章程」或其與受託管理顧問公司簽訂之「委託經營管理契約」。
非採取公司型態組織之創業投資事業得排除適用本要點第十三點至第二十六點之規定，惟針對申請本基金投資之(國外)創業投資事業，須於營業計畫書及其補充資料、或合夥契約載明相關作業方式。